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伊农联〔2021〕8号

签发人：王俊 裴乐

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1 年 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1〕6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省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县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50 万亩；新建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2 个。投入财政资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进行扶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建设补助等。

三、实施办法

(一) 实施范围

全县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兼顾大豆等作物生产，推进探索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 补助条件

1. 旱田作物保护性耕作。机械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地表越冬，春季实施机械免(少)耕播种。除条带耕作、机械深松之外秋季收获后及春季播种前不得实施土壤耕作。

秸秆覆盖还田方式包括：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秸秆集行覆盖还田、高留根茬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等。秸秆翻理、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作业方式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

2. 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采取玉米秸秆全量覆盖还田，机械化免(少)耕播种作业，地表土壤扰动面不超过30%，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

3. 相关标准。按照《2021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规划技术指导》(吉农机发〔2021〕5号)执行。

(三) 补助对象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

(四) 补助标准

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每亩补助不超过40元，根据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应用基地等情况，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80元。

(五) 查验核实

积极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需要人工

核验的由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进行验收。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六）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核验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需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各乡、镇、街道按照县政府办公室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自秋季收获开始至春耕生产前逐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

（二）组织查验核实。农业农村局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县农机服务总站统筹工作调度，各乡、镇、街道在4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县农机服务总站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县农机服务总站分别于8月30日和11月2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结果会同财政部门填报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报省财政厅。

（三）补助资金结算。项目验收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兑付资金。如涉及资金调整，待省里调整资金后及时兑付资金。

(四) 工作情况总结。县农机服务总站于 12 月 30 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效果监测数据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内部人员配备，强化推进措施。

(二) 加强基地建设。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严格设立程序、标准和建设要求。全县建设 2 个乡镇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由县级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审核确立。应用基地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都要承担现场演示、参观培训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 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进村入户。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四) 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

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伊通县保护性耕作举报电话：4214568

(五) 加强监督管理。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不能采用监测数据的采用人工核验。农机总站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合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 附件： 1.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推进小组
2.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3.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导小组
4.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5.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6.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1：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永兴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瑞兴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 俊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裴 乐 县财政局局长
赵书君 伊通镇镇长
董茸晖 大孤山镇镇长
史 策 小孤山镇镇长
曹 军 靠山镇镇长
黄国培 马鞍山镇镇长
许林伟 景台镇镇长
孙大伟 伊丹镇镇长
张 弓 营城子镇镇长
邢 宏 二道镇镇长
李俊峰 西苇镇镇长
刘新宇 河源镇镇长
赵忠臣 黄岭子镇镇长
张冠梁 新兴乡乡长
刘文举 莫里青乡乡长
庞志忠 三道乡乡长
李 勤 永盛街道主任
臧 微 永宁街道主任

附件 2: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王俊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田海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昕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陈晓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农机总站站长

王 新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李毅敏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王立涛 县农机总站副科长

张 超 县农机总站科员

附件 3: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导小组

组长：陈晓峰（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农机总站站长）

成员：王立涛（正高级工程师）

史海鹏（正高级农艺师）

赵 庆（高级工程师）

李毅敏（工程师）

徐 飞（工程师）

张 超（助理工程师）

附件 4: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1 年保护性耕作 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	补贴任务	乡级应用基地 (个)
1	伊通镇	4	1.3	1
2	营城子镇	3.8	0.1	
3	大孤山镇	3.7	1.1	
4	小孤山镇	3.7	1.9	1
5	伊丹镇	3.7	0.4	
6	河源镇	3.7	0.1	
7	景台镇	3.6	0.8	
8	靠山镇	3.4	0.7	
9	马鞍山镇	3.3	0.6	
10	二道镇	3.2	0.2	
11	三道乡	3	0.7	
12	西苇镇	2.9	0.2	
13	黄岭子镇	2.8	0.4	
14	新兴乡	2.3	0.4	
15	莫里青乡	2	0.7	
16	永盛街道	0.6	0.3	
17	永宁街道	0.3	0.1	
合计		50	10	2

附件 5：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报表

伊通滿族自治县

单位：亩 元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6: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伊通满族自治县

单位：万亩 台

基 地 区 位 情 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经纬度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基 地 建 设 内 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 积	覆盖率	覆盖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 地 关 键 机 具 装 备 情 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